

荥阳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荥阳市公安局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

文件

荥农机〔2017〕17号



荥阳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荥阳市公安局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关于在全市开展
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环翠峪管委农办：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深刻汲取2016年贵州“4·29”、山东“8·11”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彻底消除变型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为推进此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请各乡镇（办事处）、环翠峪管委

农办要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市政府有关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强化农机安全发展观念，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通过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变型拖拉机使用源头管理，坚决杜绝给变型拖拉机登记上牌的违规行为；通过路面执法检查工作，坚决查处假牌、套牌、超载、超速、拼装、改装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坚决遏制农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二、时间安排

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从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底，共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其中，4月份为调查摸底阶段，研究制定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5—7月份为集中整治阶段，集中开展变型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8—9月份为总结提高阶段，总结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经验。

（一）调查摸底阶段（4月1日至4月30日）。根据《河南省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郑州市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乡镇（办事处）、环翠峪管委农办要结合当地

实际情况，制定《荥阳市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细化内容，全面摸清违规办理变型拖拉机登记上牌等情况。

（二）检查整治阶段（5月1日至7月31日）。各乡镇（办事处）、环翠峪管委农办要全力配合农机、公安、安监部门对本地进行拉网式排查和整治，严厉查处变型拖拉机假牌、套牌、无牌、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重点查处伪造、变造拖拉机号牌和证书的行为。

（三）总结提高阶段（8月1日至9月30日）。各乡镇（办事处）、环翠峪管委农办对集中整治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认真分析总结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建立健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杜绝发证，遏制增量。市农机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对违反规定核发的变型拖拉机牌证，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坚决予以收回。对违规登记上牌的情况，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绝不姑息。

（二）调查摸底，共享信息。在全面停止为变型拖拉机登记上牌的基础上，对全市违规办理的变型拖拉机牌照及驾驶人信息进行全面核查、清理、摸排，全面摸清变型拖拉机牌证、跨区发证和异地运营等具体情况，主动加强沟通，实现地区之间、农机

部门与公安、安全监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

（三）集中整治，打非治违。在杜绝增量、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建立公安部门、农机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集中对变型拖拉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变型拖拉机假牌、套牌、无牌、逾期未检验、拼装、改装和变型拖拉机驾驶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发现假牌、套牌或没有正当来源等伪造、变造拖拉机证书和牌照的，坚决予以收缴。

（四）限期淘汰，消化存量。市农机部门要提高认识，从严做好年度检验和安全检查，对违规办理的变型拖拉机要严格执法，坚决不予通过。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通过折价回购、发放报废更新补贴、置换合法车辆等方式，加快淘汰非法车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变型拖拉机是企业非法生产销售、地方以拖拉机名义登记上牌的机动车。这类车辆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强制标准，安全隐患大，交通事故多。要充分认识到变型拖拉机登记上牌的严重危害，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深入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整顿变型拖拉机乱象，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二）精心组织、严密部署。要在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专项行动期间，农机、公安、安监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监督检查，有效促进工作抓好落实。

（三）全面排查、认真整治。要严格依据《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要认真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日常排查与突击行动相结合、联合检查与专门督导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切实发现问题和管理漏洞，不留死角、不走过场，确保整治行动见成效。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尤其要注重“三夏”、“三秋”主要农时季节的检查整治，加强相应的监理检查，确保整治工作发挥实效，保障全市“三夏”、“三秋”期间的农机安全生产。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报道、开展访谈等形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和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要在全社会形成浓厚氛围，实现变型拖拉机平稳退出。

（五）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农机、公安、安监部门要相互支持、配合，发挥各部门作用，形成监管合力，开展综合治理。建立农机、公安、安监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分析当地变型拖拉机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治和监管措施。农机、公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爲，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六）加强督查、强化成效。农机、公安、安监部门要对全市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落

实。对专项整治工作不力的，要责成限期整改；存在履职不当的，要严肃处理并通报批评。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开展涉及变型拖拉机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各乡镇（办事处）、环翠峪管委农办要将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分别于2017年4月30日和9月20日前报送市农机安全监理站。

联系人：吕俊普

联系电话：64663198

邮箱：xingyangnongji@163.com

荥阳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荥阳市公安局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

2017年5月2日